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落实2026年的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1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

担保方式如下：由公司名下无锡市锡山区杨亭路 32 号房地产和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 12 号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顾成、尤勤丰夫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需提供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确定后，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事项为准。

董事会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不再对逐笔贷款形成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情形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顾成、尤勤丰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

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授权董事长顾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备查文件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